

中国现代小品经典



未厌居习作

叶绍钧



中国现代小品经典

未厌居习作

叶绍钧

冀新登字 006 号

选题策划：王亚民 牛素琴

主 编：钟敬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富仁 王德宽 朱金顺 刘 勇

钱振纲 徐 健 郭志刚 蔡清富

中国现代小品经典
未厌居习作
叶绍钧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6.125 印张 99,000 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定价：7.30 元

ISBN 7-5434-2152-6/I·135

中国现代小品经典序

钟敬文

现代中国是处在历史上一个巨大的转形期！从19世纪中叶起，由于列强的政治和经济的侵略，我国社会从末期的封建社会沦落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了现代（五四运动以后），一方面帝国主义的侵略更加急剧了，另一方面广大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对残余的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进行了激烈的斗争。这种现象，直到1949年才告结束。它揭开了社会历史的新篇章。

在上述这段时期里（1919—1949），中国思想、文化，随着政治、经济等的剧变，也起了相应的重大变化。在五四运动前后产生和迅速发展的新文学活动就是这时期文化上大变化的一种有力表现。

小品散文是新文学中的一个门类。新的小品散文作品，随着新文学的兴起而产生和发展，而且曾经被当时的批评家和文学史家称为成绩比较突出的文学门类。

首先，这时期的小品散文作品集在数量上相当多，虽然没有严格的统计数字可据，但大体估计，总有近五百种吧？问题还不仅仅在数量上。这个时期的小品散文作家，由于各自家庭出身、个人资质以及教养、经历等的种种不同，使他们的作品，从主题、题材到艺术风格等都呈现出千差万别的状态。

这一时期作家们的作品在思想、情趣上，有的激进，有的热烈，有的幽默，有的凄婉，有的闲适，……在风格上则有的刚健，有的剽悍，有的清新，有的浓艳，有的淡素，……这些各异的形态，真如百花园里的群芳，颜色有红、白、蓝、黄，形体有肥、瘦、重、单，香气有强、弱、浓、淡，……乍一接触，使人大有目迷五色，耳惑五声的感觉。

自然，这些纷繁不一的作品，从质量上看，有些是很卓越的，有些则比较一般；从反映时代的精神上看，彼此颇有强、弱、深、浅之分。但是，它们是同属一个时期的文化产物，不管彼此有怎样的距离，总不能不多少地带着同时代的社会色彩。何况既是成名作家的作品，在艺术上都应

有自己的一些特色吧？这就使它们在时间过去了四十多年乃至七十多年之后，还有一定存在价值的原因。

现在的多数读者，对于这些情思和风格各异的历史上的作品，也可以有些不同的态度。他们对于那些时代精品，除了领会它的思想、情趣之外，还可以深深品味它的艺术风格。对于那等次稍低的作品，在内容上可以了解作者的心态，艺术上也可以领略它们的某些长处（如果一点长处也没有，它就不应入选了）。总之，作为一种时代的艺术心声，这些作品多少是值得一读的。

这只是就一般读者说的，至于对于那些文学史家、文学批评家，乃至文化史家，它们的作用就不只于此了。他们既可以从这大量的作品中诊出那时代的脉搏，还可以对于某些作品进行专精的研究，以求得对当时某些作家们的精神风貌和时代习尚等的理解。

由于上述的原因，我觉得今天河北教育出版社下决心编纂、出版这套丛书（多数已经绝版多年，现在一般图书馆也不大容易找到的散文集子的汇集），是一种真正有裨益于繁荣新时代文化事业的好事！我想海内外人士及一般读者对此都应有同感吧。

1992. 6. 23 北师大

自序

我的散文曾经在十年前和俞平伯先生的散文合在一起，取名《剑鞘》，由朴社出版。以后写的，经过一番选剔，取名《脚步集》，由新中国书局出版。集子出版之后，自己看看，总觉得像个样子的文篇不多，淘汰还不见得干净，引起深切的惭愧。最近两三年来又写了一些散文。朋友劝说，不妨再来一本。我就把这些新作也选剔一番，再把《剑鞘》和《脚步集》里比较可观的几篇加进去，又补入当时搜寻不到的几篇，成为这一本集子。

我常常想，有志绘画的人无论爱好甚么派头，或者预备开创甚么派头，他总得从木炭习作入手。有志文艺的人也一样，自由自在写他的经验和意

想就是他的木炭习作。无奈我们从前的国文教师不很留心这一层，所出题目往往教我们向自己的经验和意想以外去寻话说，这使我们在技术修炼上吃了不小的亏。吃了亏只有想法补救，有甚么经验就写，有甚么意想就写，一方面可以给人家看看，一方面就好比学画的描画一个石膏人头。即使没有大的野心，不预备写甚么传世的大作，这样修炼也是有益的。能把自己的经验和意想畅快地写出来，在日常生活上就有不少的便利。我是存着这种想头写这些散文的，所以给这一本集子取了个“习作”的名字。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叶绍钧。

目 录

没有秋虫的地方·····	(1)
藕与莼菜·····	(4)
看月·····	(7)
牵牛花·····	(10)
天井里的种植·····	(13)
速写·····	(19)
“苏州光复”·····	(22)
“说书”·····	(25)
“昆曲”·····	(29)
几种赠品·····	(34)
三种船·····	(38)
读书·····	(51)
养蜂·····	(54)
薪工·····	(57)
文明利器·····	(59)
“怎么能·····”·····	(62)
“双双的脚步”·····	(66)

假如我有一个弟弟·····	(71)
做了父亲·····	(77)
中年人·····	(82)
儿子的订婚·····	(85)
过去随谈·····	(89)
将离·····	(99)
客语·····	(103)
回过头来·····	(110)
掳枪的生活·····	(120)
随便谈谈我的写小说···	(124)
战时琐记·····	(128)
没有日记·····	(131)
“心是分别不开的”·····	(133)
与佩弦·····	(144)
两法师·····	(151)
不甘寂寞·····	(160)
过节·····	(165)

	诗人.....	(168)
	水患.....	(174)

没有秋虫的地方

阶前看不见一茎绿草，窗外望不见一只蝴蝶，谁说是鹁鸽箱里的生活，鹁鸽未必这样趣味干燥呢。秋天来了，记忆就轻轻提示道：“凄凄切切的秋虫又要响起来了。”可是一点影响也没有，邻舍儿啼人闹弦歌杂作的深夜，街上轮震石响邪许并起的清晨，无论你靠着枕儿听，凭着窗沿听，甚至贴着墙角听，总听不到一丝的秋虫的声息。并不是被那些欢乐的劳困的宏大的清亮的声音淹没了，以致听不出来，乃是这里本没有秋虫这东西。啊，不容留秋虫的地方！秋虫所不屑居留的地方！

若是在鄙野的乡间，这时令满耳朵是虫声了。白天与夜间一样地安闲；一切人物或动或静，都

有自得之趣；嫩暖的阳光或者轻淡的云影覆盖在场上，到夜呢，明耀的星月或者徐缓的凉风看守着整夜，在这境界这时间唯一的足以感动心情的就是秋虫的合奏。他们高，低，宏，细，疾，徐，作，歇，仿佛曾经过乐师的精心训练，所以这样地无可批评，踌躇满志。其实它们每一个都是神妙的乐师；众妙毕集，各抒灵趣，那有不成两〔人〕间绝响的呢。

虽然这些虫声会引起劳人的感叹，秋士的伤怀，独客的微喟，思妇的低泣；但是这正是无上的美的境界，绝好的自然诗篇，不独是旁人最欢喜吟味的，就是当境者也感受一种酸酸的麻麻的味道，这种味道在一方面是非常隽永的。

大概我们所祈求的不在于某种味道，只要时有点儿味道尝尝，就自诩为生活不空虚了。假若这味道是甜美的，我们固然含着笑意来体味它；若是酸苦的，我们也要皱着眉头来辨尝它；这总比淡漠无味胜过百倍。我们以为最难堪而亟欲逃避的，惟有这一个淡漠无味！

所以心如槁木不如工愁多感，迷蒙的醒不如热烈的梦，一口苦水胜于一盞白汤，一场痛哭胜于哀乐两忘。但这里并不是说愉快乐观是要不得的，清健的醒是不须求的，甜汤是罪恶的，狂笑是魔道的。这里只说有味总比淡漠远胜罢了。

所以虫声终于是足系恋念的东西。又况劳人

秋士独客思妇以外还有无量数的人，他们当然也是酷嗜味道的，当这凉意微逗的时候，谁能不忆起那美妙的秋之音乐？

可是没有，绝对没有！井底似的庭院，铅色的水门汀地，秋虫早已避去惟恐不速了。而我们没有它们的翅膀与大腿，不能飞又不能跳，还是死守在这里。想到“井底”与“铅色”，觉得象征的意味丰富极了。

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作

藕 与 莼 菜

同朋友喝酒，嚼着薄片的雪藕，忽然怀念起故乡来了。若在故乡，每当新秋的早晨，门前经过许多的乡人：男的紫赤的臂膊和小腿肌肉突起，躯干高大且挺直，使人起康健的感觉；女的往往裹着白地青花的头布，虽然赤脚却穿短短的夏布裙，躯干固然不及男的这样高，但是别有一种康健的美的风致；他们各挑着一副担子，盛着鲜嫩玉色的长节的藕。在藕的家乡的池塘里，在城外曲曲弯弯的小河边，他们把这些藕一濯再濯，所以这样洁白了。仿佛他们以为这是供人体味的高品的东西，这是清晨的图画里的重要题材，假若满涂污泥，就把人家欣赏的浑凝之感打破了；这是一件罪过的事情，他们不愿意担在身上，故

而先把它门〔们〕濯得这样洁白了，才挑进城里来。他们想要休息的时候，就把竹扁担横在地上，自己坐在上面，随便拣择担里的过嫩的藕枪或是较老的藕朴，大口地嚼着解渴。过路的人便站住了，红衣衫的小姑娘拣一节，白头发的老公公买两支。清淡的甘美的滋味于是普遍于家家且人人了。这种情形，差不多是平常的日课，直要到叶落秋深的时候。

在这里，藕这东西几乎是珍品了。大概也是从我们的故乡运来的，但是数量不多，自有那些伺候豪华公子硕腹巨贾的帮闲茶房们把大部分抢去了；其余的便要供在大一点的水果铺子里，位置在金山苹果吕宋香芒之间，专待善价而沽。至于挑着担子在街上叫卖的，也并不是没有，但不是瘦得像乞丐的臂腿，便涩得像未熟的柿子，实在无从欣羡。因此，除了仅有一回，我们今年竟不曾吃过藕。

这仅有的一回不是买来吃的，是邻舍送给我们吃的。他们也不是自己买的，是从故乡来的亲戚带来的。这藕离开它的家乡大约有好些时候了，所以不复呈玉样的颜色，却满被着许多锈斑。削去皮的时候，刀锋过处，很不顺爽。切成了片，送入口里嚼着，颇有点甘味，但没有一种鲜嫩的感觉，而且似乎含了满口的渣，第二片就不想吃了。只有孩子很高兴，他把这许多片嚼完，居然

有半点钟工夫不再作别的要求。

因为想起藕，又联想到莼菜。在故乡的春天，几乎天天吃莼菜。它本来没有味道，味道全在于好的汤。但这样嫩绿的颜色与丰富的诗意，无味之味真足令人心醉呢。在每条街旁的小河里，石埠头总歇着一两条没篷船，满舱盛着莼菜，是从太湖里去捞来的。像这样地取求很便，当然能得日餐一碗了。

而在这里又不然；非上馆子，就难以吃到这东西。我们当然不上馆子，偶然有一两回去扰朋友的酒席，恰又不是莼菜上市的时候，所以今年竟不曾吃过。直到最近，伯祥的杭州亲戚来了，送他几瓶装瓶的西湖莼菜，他送我一瓶，我才算也尝了新了。

向来不恋故乡的我，想到这里，觉得故乡可爱极了。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起这么深浓的情绪？再一思索，实在很浅显的：因为在故乡有所恋，而所恋又只在故乡有，便萦着系着不能离舍了。譬如亲密的家人在那里，知心的朋友在那里，怎得不恋恋？怎得不怀念？但是仅仅为了爱故乡么？不是的，不过在故乡的几个人把我们牵着罢了。若无所牵，更何所恋？像我现在，偶然被藕与莼菜所牵，所以就怀念起故乡来了。

所恋在那里，那里就是我们的故乡了。

一九二三年九月七日作